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2006〕35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暂行规定》（闽政〔2001〕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04〕188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污水处理费开征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05〕166号）和《龙岩市物价局关于连城县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批复》（龙发改价〔2005〕商90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县开征污水处理费的时间和标准

（一）2006年11月1日抄见水量起：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

事业单位用水按 0.5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特种行业用水（含桑拿、洗车、足浴、纯净水业，下同）按 0.9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企业、餐饮、酒店、宾馆、商店等用水按 0.7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

（二）2009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按 0.8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特种行业用水按 1.2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其它行业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所有用水）按 1.0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实际用水量计征。征收范围为连城县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含自备水源取水）。

三、污水处理费委托县自来水公司代收，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由县水利局代收。

四、污水处理费需按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收费 通告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